**2021年海口市垃圾处理场**

**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1. 海口市垃圾处理场 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预算单位构成
4. 海口市垃圾处理场 2021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口市垃圾处理场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口市垃圾处理场 概况
18. 主要职能
19. 对海口市及澄迈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20. 对中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滤液处理厂和餐厨及粪便无害化处理厂日常运营的监管工作。
21. 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部分 海口市垃圾处理场2021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垃圾处理场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垃圾处理场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垃圾处理场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208.31万元。其中，收入总计3208.3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3208.3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3208.31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5.6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3.7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016.5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2.34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垃圾处理场（单位）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垃圾处理场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208.3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71.59万元，主要是新增委托运营维护及填埋库区的养护经费等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5.67万元，占2.36%；卫生健康支出73.71万元，占2.30%；城乡社区支出3016.58万元，占94.02%；住房保障支出42.34万元，占1.3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3208.3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71.59万元，主要是委托运营维护及填埋库区的养护经费增加。

三、关于海口市垃圾处理场（单位）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垃圾处理场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808.3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07.4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00.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印刷费、邮电费、 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 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海口市垃圾处理场（单位）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垃圾处理场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0.1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包括：无此项预算安排。根据海口市垃圾处理场安排的2021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无此项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0.1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0.10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主要原因包括：2020年我场使用公车为2辆；2021年，根据海口市公务用车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批复市本级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公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发改产业[2019]259号）文件批复，规范公车使用，我场按核定的公车10辆计公车经费，所以2021年运行维护费较2020年对应增加。公务车保有量1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包括：无此项预算安排，计划接待0批0人。

（二）海口市垃圾处理场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包括：无此项预算安排。根据海口市垃圾处理场安排的2021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无此项预算安排；海口市垃圾处理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0.1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0.10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主要原因包括：2020年我场使用公车为2辆；2021年，根据海口市公务用车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批复市本级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公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发改产业[2019]259号）文件批复，规范公车使用，我场按核定的公车10辆计公车经费，所以2021年运行维护费较2020年对应增加，公务车保有量1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包括：无此项预算安排。计划接待0批0人。

五、关于海口市垃圾处理场（单位）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垃圾处理场（单位）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621.08万元，主要是2021年财政不再安排政府性基金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1年不再安排政府性基金拨款，所以无拨款结构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2021年不再安排政府性基金拨款，所以无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六、关于海口市垃圾处理场（单位）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垃圾处理场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口市垃圾处理场2021年收支总预算3208.31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垃圾处理场（单位）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垃圾处理场2021年收入预算3208.3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208.3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71.59万元，主要是委托运营维护及填埋库区的养护经费增加。

八、关于海口市垃圾处理场（单位）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垃圾处理场2021年支出预算3208.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08.31万元，占25.19%；项目支出2400万元，占74.8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82.59万元，主要是新增委托运营维护及填埋库区的养护项目经费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无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口市垃圾处理场共有车辆1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事业）2辆、其他用车8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海口市垃圾处理场1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3208.31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